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 2.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 3.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 4.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 10.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大气办：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对辖区内排放烟尘、粉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各乡镇、区直有关单位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尾气检测工作。

2. 项目股：拟定全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放射性管理的政策和规定，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审批全区大中型建设项目及上级委托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负责“三同时”把关，指导全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3. 污控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全区的环境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集中控制、限期治理等；排污许可证和有毒化学品的登记等。

4. 生态股：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源保护和乡镇企业污染防治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法律，统一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的开发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农业单位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生态示范区规划。

5. 谯城区大队：负责对日常环境监察业务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牵头组织专项环境监察及情况汇总上报；负责对所

管辖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负责对所管辖企业污染源的现场监察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所辖区域排污者排污申报登记、审核、核定、排污费的核算及征收工作；负责对所管辖企业拒付排污费的催缴及处罚工作；负责所辖区域内涉及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信访、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所管辖区域内海洋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并参与处理；负责所辖区域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安全检查和重大突发性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负责所辖区域污染源远程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负责远程自动监控中心的日常管理，协调自动监控系统营运工作，建立相应运行档案，及时采集、通报排污数据信息；负责所辖区域建设项目、限期治理项目实施过程的监察并参与验收工作；参与对所管辖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承担主管或上级环境保护单位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部门预算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单位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考核，认真执行督查通报奖惩机制。

2、持续巩固中央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大力推进剩余问题按照序时进度要求推进整改，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479.2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8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479.2
事业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经营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上年结转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97.2	支出总计	5497.2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单位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合计	5497.2	5497.2	18	5479.2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 环境分局	5497.2	5497.2	18	5479.2								
亳州市谯城区生 态环境分局	5497.2	5497.2	18	5479.2								

亳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97.2	8.0	5,48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	8.0	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0	8.0	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0	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9.2		5,47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9.2		5,47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79.2		5,479.2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 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一、本年收入	5497.2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1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收 入	5479.2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一）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收 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		九、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支出				
		十一、节能环 保支出	18	18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5479 .2		5479.2	
		十三、农林水 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 入 总 计	5497.2	支 出 总 计	5497.2	18	5479.2	

部门公开表 5

亳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	8.0		8.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	8.0		8.0	1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0	8.0		8.0	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0	8.0		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部门（单位）公开表 5						

部门公开表 6

淮城区淮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		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11	差旅费	7.0		7.0

部门公开表 7

淮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9.2		5,4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9.2		5,47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9.2		5,479.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79.2		5,479.2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总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5,489.2	10.0	5,479.2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5,489.2	10.0	5,479.2				
	亳州市谯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安全生产经费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10.0	10.0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5,479.2		5,479.2				

谯城区 XX（部门、单位名称）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采购项 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采购数量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						
								单位资 金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注：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注：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49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549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497.2 万元，上年结转收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497.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 万元，占 0.33%，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62.11 万元，下降 97.69%，下降原因主要是亳州市谯城区大气环境科技精准溯源及精细监管服务项目减少、亳州市谯城区大气立体网格化监测服务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479.2 万元，占 99.67%，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479.2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项目增加。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549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717.09 万元，增长 604.67%，增长原因主要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项目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 8 万元，占 0.15%，项目支出 5489.2 万元，占 99.85%，主要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497.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479.2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49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节能环保支出 18 万元，占 0.33%；城乡社区支出 5479.2 万元，占 99.67%。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62.11 万元，下降 97.69%，主要原因：一是亳州市谯城区大气环境科技精准溯源及精细监管服务项目减少；二是亳州市谯城区大气立体网格化监测服务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18 万元，占 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办公费增加 1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

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1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亳州市谯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安全生产经费增加。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

（一）人员经费0万元

（二）公用经费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万元、差旅费7万元。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47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479.2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5年预算547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479.2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项目增加。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48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709.09万元，增长603.64%，

增长原因主要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项目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4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547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皖政办〔2024〕4 号 三、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稳定投入和绩效评估机制。依托“乡村大喇叭”“生态振兴之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加强生态环保相关政策法规、治理正面典型宣传，对群众反映强烈、返黑返臭严重的

负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资金承诺函》区级财政及其他投入 6984.23 万元，运行维护费用均有区级财政投入。

(2) 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皖政办〔2024〕4 号。

(3) 实施主体。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4) 起止时间。2024.1-2026.12

(5) 项目内容。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5479.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国家试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实施单位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来源		1-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79.2	
		其中:财政拨款	5479.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消除外源污染,提升自净能力,改善水体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4—2026 年)年度目标任务表》	完成年度任务
		质量指标	指标 1:《谯城	提升主要河流水质,为 13 个国考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	断面持续稳定达标提供保障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行动方案年度	2024-2026 年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5479.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符合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当地居民的幸福	减少细菌的滋生地, 减少疾病, 全方位提高公众健康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河流水质	削减污染物负荷、改善河流水质、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 修复生态系统, 改善生态景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将促进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和提高	减少因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保障经济平稳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80%

（二）机关运行经费。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办公等事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

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79.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